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六條文;並修正第四條 之一及第十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4881號

- 第四條之一 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,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十項公告施 行後,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,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依下列之規定:
 - 一、未經終局裁判者,適用修正後之規定。
 - 二、曾經終局裁判者,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
- 第四條之六 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、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五項、 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三項、第四項、第四百四十九條 之一之規定,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十項公告施行後,於修正前已繫屬之 事件,於該審級終結前,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
- 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,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。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,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。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,除修正第五百八十 三條、第五百八十五條、第五百八十九條、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、第五百 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,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 十三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,自公布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,自公布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,自公布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,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,自公布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,自公布日施行。